《博山区2021年全域公园城市建设行动方案》决策起草政策说明

一、制定目的

为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全域公园城市建设工作要求，加快推进博山区全域公园城市规划建设各项工作，结合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、裸露土地整治行动，以及我区2021年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二、目标要求

按照“统一规划、统筹推进，属地负责、分步实施”的原则，到2021年底，建立我区全域公园城市建设管理统筹推进机制，重点推进城市公园、城市绿道、河湖水系、生态廊道、郊野公园、村镇公园、田园综合体建设及生态修复、村庄绿化、文化体育提升“十大行动”。

三、决策总体目标

统筹布局城市公园、社区公园、专类公园、街头游园等多种类型公园，全区新建和改造提升园林绿地近30公顷。以宽阔的道路绿地为切入点，改变传统封闭绿化模式，在道路绿地中增设人行步道、休闲娱乐、健身等公共服务设施，建设可进入、可享用、开放式的绿道。策划实施沿河东西路道路改造和提升工程，为市民提供亲近自然、游憩健身、绿色出行的场所和途径。抓好流域综合治理，恢复水生态系统，形成水系有效联通、水源科学调配、水生态持续改善、活水滋润城市、群众亲水近绿的公园城市水环境。